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6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桂宾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及魏标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前述三位股东于2016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2年7月24日到期，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其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7月25日起解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姜桂宾先生与其他两名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桂宾先生。

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于2016年3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二）各方同意，其作为公司董事时，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三)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四)本协议一方拟自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各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五)对于非由协议的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在正式会议上以姜桂宾先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最长不超过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0 个月。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各自独立地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及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698,84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7.8585%。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桂宾	董事长	48,255,820	33.1347
2	李红雨	董事、副总经理	14,293,320	9.8145
3	魏 标	董事、副总经理	7,149,700	4.9093
合计			69,698,840	47.8585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姜桂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347% 的股份，仍系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姜桂宾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以来，姜桂宾先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策略、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桂宾先生。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备查文件

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和魏标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

签的告知函》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